

##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24年12月6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24年12月6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丽霞女士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172 人，所持股份 406,884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40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371,794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19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所持股份 35,089,5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71 人，所持股份数 35,101,5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2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9 人，所持股份 35,089,5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08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50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2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72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43%；反对 2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2%；弃权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1,33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76%；反对 2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15,32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48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917%；反对 2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5%；弃权 15,32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5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刘承宾律师和盖一尘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